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外贸信托·诺信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发行的外贸信托·诺信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认购外贸信托发行的外贸信托·诺信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劣后级份额 5000 万份，实际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外贸信托发行的外贸信托·诺信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合法享有的债权收益权（以下简称“信用卡资产”），信托计划收益来源于信用卡资产产生的相关收入，如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所投资的该笔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招商银行信用卡资产，而招商银行为我公司股东，拥有我公司股份占比为 50%，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

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银行。成立 28 年来，招商银行已发展成设有网点超 1200 家、员工总数超 7 万人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并于 2002 年和 2006 年先后在上海和香港成功上市。截至 2014 年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为 47318.29 亿元，股东权益为 3144.04 亿元，总存款和总贷款分别为 33044.38 亿元和 25139.19 亿元，2014 年度，该行实现营业收入 1658.63 亿元、利润总额 734.31 亿元、净利润 560.4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1%，资本充足率为 11.7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前提下，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面向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结合招商银行过往信用卡资产收益水平并参考市场上可比期限及信用等级的产品报价区间，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产品具体份额和面值及各档次投资预期收益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 1.00 元/份的面值购买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5000 万份，合计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金额和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指定的信托认购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协议，且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募集期内将信托资金足额交付至指定的信托认购专用账户。

2.生效时间：2015年8月28日

3.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对认购外贸信托·诺信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劣后级份额五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外贸信托·诺信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劣后级份额五千万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